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公司向民生银行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为此次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自愿为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1年。

由于蔡东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蔡东青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东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07,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
2、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1年
4、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无偿支持行为,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3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并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审计机构和评估

机构正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2015-01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3月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4-014号、2014-045号、2014-052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75号)。(详见公司2014-066号公告),并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141475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过程中,标的公司得到了保荐机构及中介机构对发行方案的专家评审和贵国资产监委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原方案进行了调整,进而向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根据新的评估结果,经与有关方面协商一致,公司调整了收购标的公司的对价并相应调低了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总额(详见公司2014-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7元/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详见公司2014-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